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

112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系具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系友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凡本系日間部、進修部(含畢、肄業)系友，認同本系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 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二)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三)熱心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，對本系發展有貢獻者。
 - (四)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：
 - (一)本系系友三位(含)以上推薦。
 - (二)本系教師三人(含)以上推薦。
 - (三)本系傑出系友一位(含)以上推薦。推薦人應填寫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一份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於推薦期限內送交本系辦公室。推薦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四、本系設有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五、傑出系友之遴選每年一次，至多三名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- 六、遴選期程：每年七月底前受理推薦，八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當選者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，並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。
 - (二)將當選人之傑出具體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、系友與學生互動社群媒體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(三) 推薦參加本校「傑出校友」之遴選。

(四) 凡當選本校傑出暨榮譽校友之本系系友，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
(五) 得邀請擔任本系講座之主講人。

八、當選者如有下列行為，本委員會得取消其資格：

(一) 違反國家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。

(二) 行為有違專業倫理，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。

(三)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